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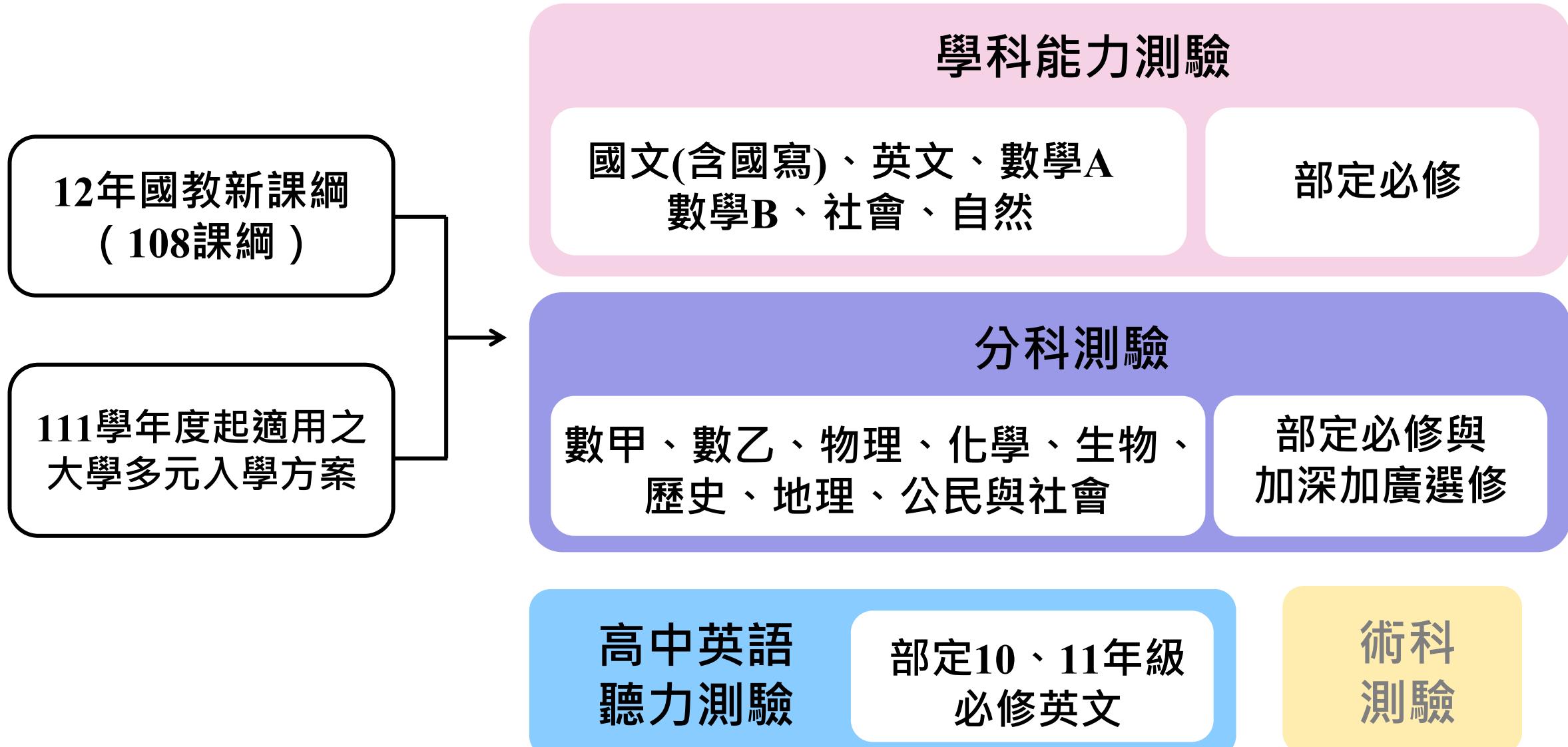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考試

試務說明

113.08



114學年度起的大考與考科





簡章目錄

第一部分 考試測驗說明 1

- 壹、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 貳、學科能力測驗 3
- 叁、分科測驗 8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12

- 肆、報考資格 12
- 伍、報名 12
- 陸、資料確認與更正 20
- 柒、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22
- 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3
- 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30
-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31
- 拾壹、成績公布與使用 32
- 拾貳、成績複查 35
- 拾叁、成績證明申請 37
- 拾肆、試務作業申訴 39
- 拾伍、成績複查後申訴 40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 拾陸、試場規則 41
- 拾柒、違規處理辦法 48

第四部分 附錄 53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50 元**

二、發售方式：

(一)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

1. 請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ceec.edu.tw>）『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購買。
2. 訂購流程及付款資訊等請詳見簡章專區的注意事項說明。
3. 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則訂單自動取消，請重新訂購。
4. 本會確認收到款項後約5 個工作天寄出（不含郵寄時間及例假日）。

(二) **現場購買：**

請至本會一樓服務台購買（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 號）。

三、發售日期：

發售方式	發售日期
學校、補習班 集體網路訂購	113 年08 月06 日(二)起至113 年10 月19 日(六)止
個別網路訂購	113 年08 月06 日(二)起至114 年07 月12 日(六)止
現場購買	113 年08 月06 日(二)起至114 年07 月12 日(六)止

114年度重要試務日程-1

高中英聽測驗 第一次考試

報名日期
113.09.06(五)~
113.09.13(五)

考試日期
113.10.19(六)

成績公布
113.10.31(四)

高中英聽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2.14(六)

113.12.26(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1.18(六)~
114.01.20(一)**

114.02.25(二)

分科測驗

114.06.05(四)~
114.06.17(二)

**114.07.11(五)~
114.07.12(六)**

114.07.29(二)

114年度重要 試務日程-2

項目 日期 考 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3.08.06(二)			
報名	113.09.06(五)~ 113.09.13(五)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6.05(四)~ 114.06.17(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3.09.06(五)~ 113.09.13(五)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6.05(四)~ 114.06.17(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3.09.16(一)~ 113.09.20(五)	113.11.13(三)~ 113.11.15(五)	113.11.13(三)~ 113.11.19(二)	114.06.18(三)~ 114.06.20(五)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3.10.04(五)	113.11.26(二)	113.12.20(五)	114.06.27(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3.10.15(二)	113.12.10(二)	114.01.06(一)	114.07.08(二)
考試	113.10.19(六)	113.12.14(六)	114.01.18(六)~ 114.01.20(一)	114.07.11(五)~ 114.07.12(六)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填）題答案	--	--	114.01.19(日)~ 114.01.21(二)	114.07.12(六)~ 114.07.13(日)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10.31(四)	113.12.26(四)	114.02.25(二)	114.07.29(二)
申請成績複查	113.10.31(四)~ 113.11.01(五)	113.12.26(四)~ 113.12.27(五)	114.02.26(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11.05(二)	113.12.31(二)	114.03.11(二)	114.08.08(五)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114英聽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 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結束為止，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或重播
- 考試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進行重播，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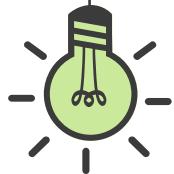
114學測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1月18日（星期六）		1月19日（星期日）		1月20日（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國寫	--	--	

- 學測成績表示為級分制。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
- 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114.04.08 (二) 開放考生查詢學測以60級分制表示之成績
-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依據分科測驗違規扣分規定處理

114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7月11日（星期五）	7月12日（星期六）	備 註
上 午	08 : 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 午	01 : 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114分科測驗新增數學乙考科

114分科測驗日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7月 11 日 (星期五)	日期 7月 12 日 (星期六)	備 註
上午	08 : 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球	
下午	01 : 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 增列數學乙考科
- 安排於第二天下午第一節
- 考科數由7科增為8科
- 考試天數仍維持2天

數學乙考科的考試說明與參考試卷，請參閱大考中心113.07.18於分科測驗專區之公告

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與參考試卷



已公告分科測驗數學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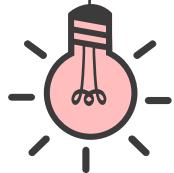
◎ 113-07-18

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與參考試卷

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

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參考試卷

參考試卷說明	參考試卷	答題卷 A3正式考試版	答題卷 A4校園列印版	參考答案 評分原則	試題解析
數學甲	數學甲(109年5月29日公告)	數學甲	數學甲	數學甲	數學甲
數學乙	數學乙(卷一)	數學乙(卷一)	數學乙(卷一)	數學乙(卷一)	數學乙(卷一)
數學乙	數學乙(卷二)	數學乙(卷二)	數學乙(卷二)	數學乙(卷二)	數學乙(卷二)



報名與試務作業提醒-1

考生報名各項考試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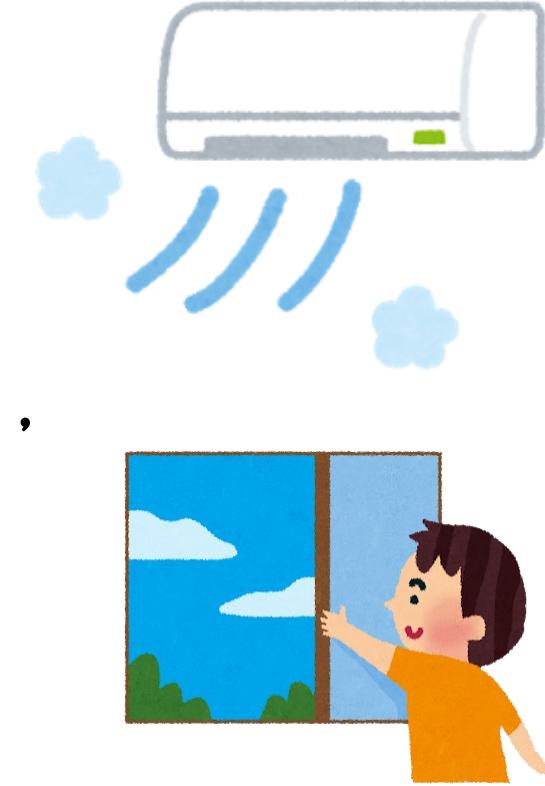
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大學入學資格或不符招生報名資格，或已獲招生管道錄取為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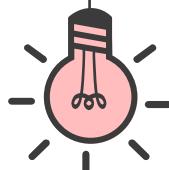
(p. 18)



報名與試務作業提醒-2 (p.19)

- 因應氣候變遷，英聽第二次考試(12月)與學測(1月)，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公布考試當日是否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及作法，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
-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會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因應措施，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 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各項考試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





報名與試務作業提醒-3 (pp. 20-21)

■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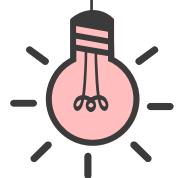
- ➡ 「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等
- ➡ 「報考資料」含考試地區、報考科目、申請無冷氣試場等

■ 簡章有規定各項考試，資料確認與更正期限

- ➡ 「報考資料」影響試務資料正確性與後續考生應試安排，「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更改
- ➡ 若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且經查證屬實之需更正情事，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更正外，逾期概不受理更正

- 「基本資料」於更正截止日後，如有需更正者，請依本學年度簡章附錄五第七點之規定辦理(p.60)

考試名稱	確認報名資料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09.16 (一) 至 113.09.20 (五)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11.13 (三) 至 113.11.15 (五)
學科能力測驗	113.11.13 (三) 至 113.11.19 (二)
分科測驗	114.06.18 (三) 至 114.06.20 (五)



報名與試務作業提醒-4 (p. 22)

■ 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114學年度起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採一次性公告

113學年度

■ 應考資訊：
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區、
試場、場次（英聽）、
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
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等

第一次
公告

第二次
公告

■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

同步
公告

114學年度起

■ 應考資訊：
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區、
試場、場次（英聽）、
報名科目（學測、分科測驗）
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
考試地點等

■ 試場分配表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1 (pp. 23-27)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輔具項目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特殊試題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
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點選「特殊項目」
- 另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載
- 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2 (pp. 24-25)

英聽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兩次考試性質相同，採同步申請與審查
- 報考英聽二，若有以下情形，可於受理期間 提出申請
 - 未報考英聽一或英聽一未申請應考服務
 - 申請項目與英聽一不同
- 英聽審查結果無法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

學測、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同一學年度分科測驗欲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對應考科者，須提出申請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數學乙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若考生有以下情形，仍須於分科測驗提出申請

- 未報名學測
- 報考科目無法對應
- 申請應考服務不同

選擇：

- 全部沿用
- 考科無法對應
- 變更/新增
- 不沿用/不報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3 (p.29)

- 各項申請經審查後，依審定結果提供。
- 如有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可於申請時另行敘明，會於確認考生需求後，在審查時納入闡務作業與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並依審定結果提供。
- 特殊試場。如經審查通過編配於特殊試場之考生，可能無法與其同校考生編配在同一分區。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之考生，以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考試地區擇一應試為原則。但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應於申請時間內另電洽詢。



試場規則提醒-1 (pp.41-47)

應試有效證件（擇一）：

-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護照或居留證
- **學生證非有效證件**

不可攜帶入座物品：

- 具有傳訊、通訊、記憶等功能，如行動電話、
穿戴式裝置
- 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

行動電話務必完全關機

- 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
- 不可用飛航模式

試場規則

重要提醒

一定要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



以正楷簽全名

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開閉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
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
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

(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

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

(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者，視違規情節處置。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制止 1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
- 二、**制止 2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
- 三、**制止 3 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收繳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試場規則提醒-2 (p. 45) (p. 61)

答題卷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皆有簽名欄位

- ✓ 應先確認確為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
- ✓ 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依播音指示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
- ✓ 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
- 備用答題卷無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因故使用時仍須以正楷簽全名

英聽答題卷

●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答題卷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第○次考試
答題卷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 確認後
● 考生簽名 括弧內請用正楷簽全名

● 選題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或不依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請依試題本上之各項規範作答，並請勿將筆記於選題欄。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D
5	A	B	C	D
6	A	B	C	D
7	A	B	C	D
8	A	B	C	D
9	A	B	C	D
10	A	B	C	D
11	A	B	C	D
12	A	B	C	D
13	A	B	C	D
14	A	B	C	D
15	A	B	C	D
16	A	B	C	D
17	A	B	C	D
18	A	B	C	D
19	A	B	C	D
20	A	B	C	D
21	A	B	C	D
22	A	B	C	D
23	A	B	C	D
24	A	B	C	D
25	A	B	C	D
26	A	B	C	D
27	A	B	C	D
28	A	B	C	D
29	A	B	C	D
30	A	B	C	D
31	A	B	C	D
32	A	B	C	D
33	A	B	C	D
34	A	B	C	D
35	A	B	C	D
36	A	B	C	D
37	A	B	C	D
38	A	B	C	D
39	A	B	C	D
40	A	B	C	D



其餘各考科答題卷

● 第一大題答題卷
● 第二大題答題卷
● 第三大題答題卷
● 第四大題答題卷
● 第五大題答題卷
● 第六大題答題卷
● 第七大題答題卷
● 第八大題答題卷
● 第九大題答題卷
● 第十大題答題卷
● 第十一題答題卷
● 第十二題答題卷
● 第十三題答題卷
● 第十四題答題卷
● 第十五題答題卷
● 第十六題答題卷
● 第十七題答題卷
● 第十八題答題卷
● 第十九題答題卷
● 第二十題答題卷
● 第二十一題答題卷
● 第二十二題答題卷
● 第二十三題答題卷
● 第二十四題答題卷
● 第二十五題答題卷
● 第二十六題答題卷
● 第二十七題答題卷
● 第二十八題答題卷
● 第二十九題答題卷
● 第三十題答題卷
● 第三十一題答題卷
● 第三十二題答題卷
● 第三十三題答題卷
● 第三十四題答題卷
● 第三十五題答題卷
● 第三十六題答題卷
● 第三十七題答題卷
● 第三十八題答題卷
● 第三十九題答題卷
● 第四十題答題卷
● 第四十一題答題卷
● 第四十二題答題卷
● 第四十三題答題卷
● 第四十四題答題卷
● 第四十五題答題卷
● 第四十六題答題卷
● 第四十七題答題卷
● 第四十八題答題卷
● 第四十九題答題卷
● 第五十題答題卷



試場規則提醒-3 (p.46) (p.62)

■ 作答選擇(填)題時，劃記要「粗」「黑」、「清晰」、「方格劃滿」



■ 作答非選擇題時，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

49

分析之理由 (3分)														
15	30													

【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作圖題」

用**2B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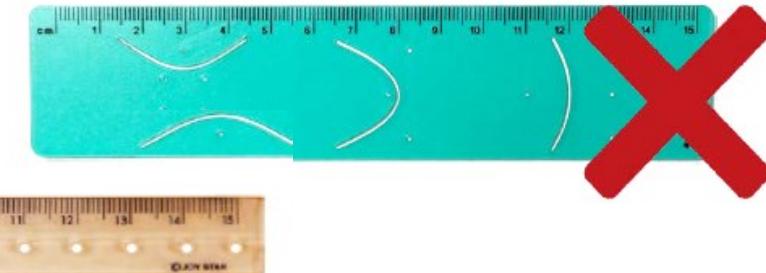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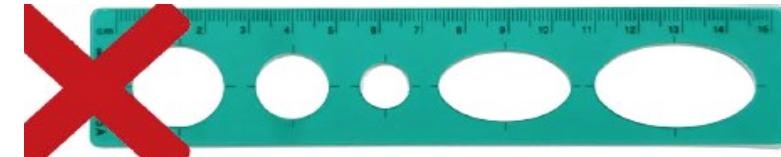
用**筆尖較粗 (建議約 0.5~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

品項	範例	規範或說明
直尺		
三角板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量角器		
圓規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左）、筆夾式圓規（圖中）及自動鉛筆型圓規（圖右）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依據本會大考中心所公布的111學年度起適用之考試說明（含總說明）與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說明：

因10年級測驗範圍包含圓、11年級包含三角函數的圖形，
8年級包含正方形、長方形、箏形等，基於考量考試公平性，
以上舉例之直尺，都不可攜帶入座應試



考區提報試場違規常見案例 違規處理辦法 (pp. 48-52)

(第8條)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
攜帶不可攜帶物品入座
或攜帶入座物品發出
聲響或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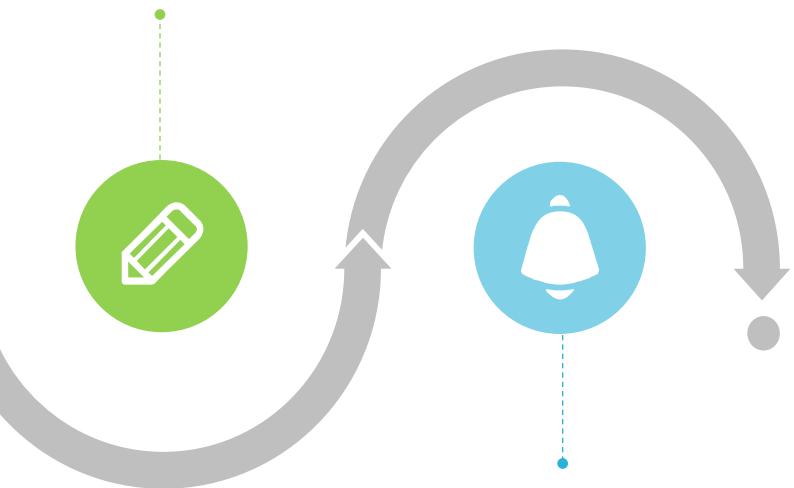


未持應試有效證件
正本

(第6條)

(第7條)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
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
書寫、劃記、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繼續作答

(第17條)

應試時飲食(水)、抽菸、
嚼食口香糖等

(第5條)



大考中心提報答題卷違規

違規處理辦法 (pp. 48-52)

(第14條)

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
「確認後考生簽名」欄
以正楷簽全名



(第15條)

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
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小廣告：新版考試資料申請辦法

大考中心首頁 → 下載專區

<https://www.ceec.edu.tw/xmfile?xsmsid=0J052605494129871538>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pdf](#) 

申請辦法新增C類報告

第四條 考試資料分類如下：

- 一、A 類：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級分、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
- 二、B 類：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資料。
- 三、C 類：含試題；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報告。

更新申請表格：新增申請注意事項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注意事項與申請表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A 類資料所列之各科級分為違規扣分與救濟加分處理後之成績。
- (二) 高中可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A 類資料（當學年度）、B 類資料（三個學年度）、C 類報告（三個學年度，最早溯及 113 學年度）；考生個人僅可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 A 類資料。
- (三) 因計算答對率及鑑別度需將考生分為五種能力組，若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於該考科到考人數未達 50 人時，得不提供該考科之 B 類資料與 C 類報告。
- (四) 當學年度之資料/報告，約於成績公告一個月後提供。

更新申請表格：清楚區隔資料類別

三、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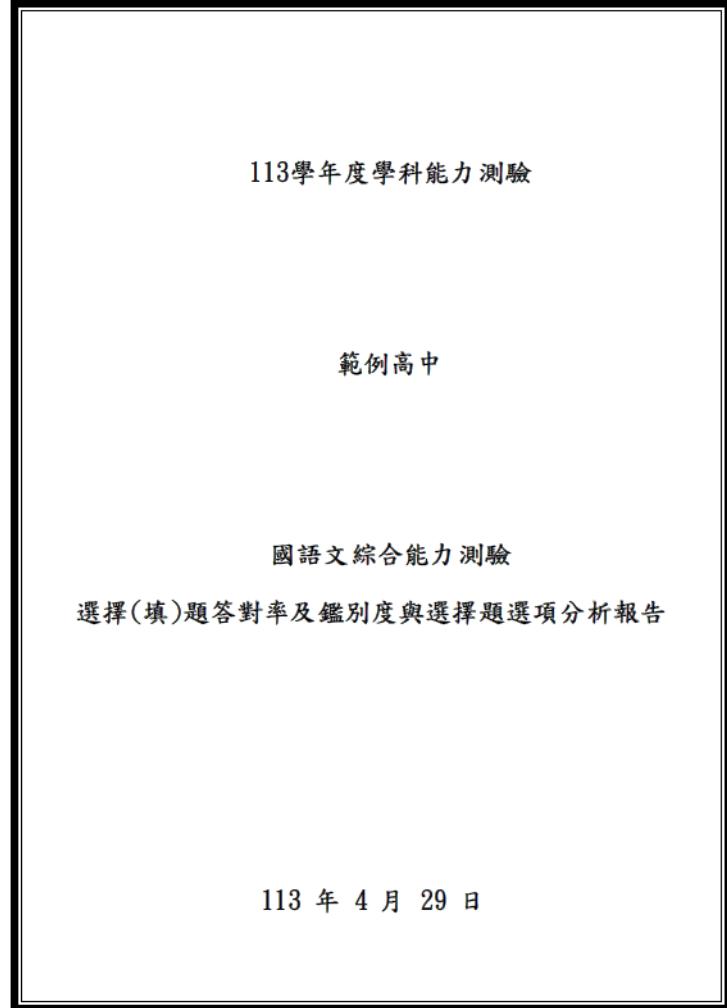
使用目的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Excel)	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成績、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 <u>資料</u>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Excel)	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 <u>資料</u>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PDF)	含試題；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 <u>報告</u>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考試資料收費標準

二、各高中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資料，收費如下：

1. A類資料：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300元。
2. B類資料：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300元；非當學年度，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500元。
3. C類報告：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1,500元；非當學年度，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2,000元。

113學測國綜 – C類封面與報告說明



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報告

1. 本報告不包含使用點字卷考生

2. 答對率(P)：到考考生答對率
多選題以得分率代替答對率
$$\text{得分率} = \frac{\sum \text{該題考生得分}}{\text{考生人數} \times \text{該題題分}} \times 100$$

3. 鑑別度(D)：到考考生鑑別度
高分組(前33%)考生答對率 — 低分組(後33%)考生答對率

4. 未答百分比：未劃記任一選項人數 ÷ 到考考生人數

5. 各選項百分比：劃記該選項人數 ÷ 到考考生人數

6. 因小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單選題各選項百分比總計近似100%

1. 本報告不包含使
2. 答對率(P)：到考
多選題以得分率代替答對率
(多選題)
3. 鑑別度(D)：到考
高分
4. 未答百分比：未
5. 各選項百分比：
6. 因小數以四捨五

113學測C類樣例 –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

國綜：
單選題

第1題

1. 下列「」內的字，讀音前後相同的是：

- (A)排「闔」而去／同聲「撻」伐
(B)「篙」工撐棹／「蒿」目時艱
(C)桂「棹」蘭槳／「踔」厲奮發
(D)切勿「逡」巡／為惡不「悛」

第1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A	62%	0.3	54%	0.45	
未答	0	0%	141	0%	
A	228	62%	63,646	54%	
B	37	10%	14,524	12%	
C	52	14%	19,698	17%	
D	52	14%	18,975	16%	

113學測C類樣例 –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

國綜： 題組(單選題)

第6-8題

6-8為題組。閱讀下文，回答6-8題。

中國湖南省江永地區，一種神祕的菱形文字——女書——悄悄流傳超過百年。它是一種使用當地方言，須以「唱誦」方式表達與理解的表音文字。女人用它來自傳訴情、互通心跡、結交姊妹、祝禱祈願、傳說紀聞……。

江永是典型的農業社會，女孩從小「不得亂步出娘房」，因此未嫁的女兒稱作「樓中女」。未嫁的女兒在娘樓做女紅時，邊唱歌、邊學認女書、寫女書、織女書字，進入正統教育體系之外的知識系統，且因熱愛女書而結為姊妹。當有姊妹出嫁，每個姑娘從婚前幾天便開始哭嫁，餽贈女書留念，感懷女性身不由己的共同命運，娘樓是她們建立封閉又親密的女性空間，但事實上又是「無常」的象徵。

在以哭嫁為主題的女書作品中，常常描述父系社會婚姻將女人從原生土壤連根剝起的滋味，顯示哭嫁不僅是少女面對未知命運的恐懼，更是女人剪斷血緣、地緣與人緣曠帶時的哀號。但也由於有女書，因而婚後她們並不像其他文盲婦女喪失向外通訊、結盟的能力。姊妹們的通信中苦多樂少，但總是盡心相勸、彼此扶持。

哭嫁：哭唱儀式，新嫁娘出嫁時會在娘家唱哭嫁歌，訴說離別緒。她們透過女書，在社會現實與磨難中掙扎、拉鋸、妥協，尋找生存之道。甚至在書寫過程中，執筆者也不止於代書，悲憐動容的同時，常將自己的身世寫了進去，形成風格特殊的「參與寫作」。

關於女書的起源至今仍是個謎，江永女性發明了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女書，但因以上話為音，加上地方阻隔，僅局限於江永一帶流傳。也由於女性死後女書多作為殉葬品而被焚毀，以及隨著教育的普及、傳統習俗、社會情境的改變等因素，女書逐漸式微。然而，女書的研究與應用方興未艾，尤其是在消費時代裡，女書反成為一種時尚符號，常出現在文創設計中。（改寫自鄭至慧、劉斐政等相關研究報告）

6. 關於上文「娘樓」與江永女性的關係，說明最適當的是：

	婚前	婚後
(A)	娘樓禁錮女性青春	娘樓困鎖女性夢想
(B)	女性於娘樓交流心事	女性於娘樓處理夫家家務
(C)	女性在娘樓企盼美好姻緣	女性因哭嫁禁忌不得重返娘樓
(D)	娘樓是女性接受體制外知識之處	娘樓是女性情感寄託的依憑

7. 依據上文，關於女書的說明，不適當的是：

- (A)女書是婦女可掌握自我話語權的發聲筒，也是姊妹相濡以沫情誼的表現
- (B)以女書書寫他人故事，常在他人生命中照見自己，而融入個人身世感懷
- (C)女書是江永婦女的生命刻痕，而今江永女性為復甦女書多投身文創設計
- (D)藉由女書音聲與表意的交織，女性藉以面對現實困境、悲訴社會的不公

8. 下列女書作品，不是表現「女性婚後的失落」的是：

- (A)將說嫁壺兩半分，又氣淚流難一字。吃盡千般鹽香味，做盡媳婦一字難
- (B)粗字粗針到貴府，只望姑娘請諒寬。不比貴家禮義全，你在高堂好過日
- (C)十八歲女三歲郎，夜間洗腳抱上床。睡到五更索奶吃，我是寒妻不是娘
- (D)他娘心中用計策，暗中叫子到別州。瞞起台身不知得，不知丈夫到哪方

第6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D	92%	0.09	85%	0.26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77	0%	
A	20	5%	10,348	9%	
B	3	1%	3,654	3%	
C	6	2%	3,636	3%	
D	340	92%	99,271	85%	

第7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C	77%	0.19	67%	0.44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79	0%	
A	12	3%	6,387	5%	
B	63	17%	25,926	22%	
C	283	77%	78,620	67%	
D	11	3%	5,973	5%	

第6題

第7題

接續第8題

113學測C類樣例 –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

數A：
選填題

第13題

13. 某銷售站銷售甲、乙、丙三型手機，甲手機每支利潤 100 元，乙手機每支利潤 400 元，丙手機每支利潤 240 元。上年度甲、乙、丙手機各賣出 A, B, C 支，平均每支利潤為 260 元；且知銷售甲、乙兩型手機共 $A+B$ 支的平均每支利潤為 280 元。則該站上年度售出的三型手機數量比為 $A : B : C = \frac{13-1}{\underline{\hspace{1cm}}} : \frac{13-2}{\underline{\hspace{1cm}}} : \frac{13-3}{\underline{\hspace{1cm}}}$ 。(化為最簡整數比)

第13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2, 3, 5	67%	0.5	67%	0.66

113學測C類樣例 –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

自然： 題組題 (單、多選題)

第12-13題

12-13題為題組

黃鐵礦 (FeS_2) 是地表上主要礦物之一，通常與他種岩石的硫化物或氧化物伴生。地質學家為了解黃鐵礦成分，進行以下的實驗。其實驗步驟如下：

步驟1：將黃鐵礦實驗樣品磨成粉末，於3個錐形瓶(標號1~3)中分別放置0.35克樣品，並加入50 mL的酸性溶液。

步驟2：將3個錐形瓶置放在室溫，但不同氧氣分壓下。

步驟3：經過一天後，取出20 mL上層澄清液，測量溶液中含鐵總濃度 ($[\text{Fe}_{\text{total}}]$)，包含 $\text{Fe}(\text{II})$ 與 $\text{Fe}(\text{III})$)、 SO_4^{2-} 濃度 ($[\text{SO}_4^{2-}]$) 及含硫總濃度 ($[\text{S}_{\text{total}}]$)，包含 $[\text{SO}_4^{2-}]$ 與其它含硫物質濃度)。

上述含硫總濃度是先用化學方法，將溶液中所有硫化物氧化成 SO_4^{2-} 後，再加以測量，實驗結果列於表1。

表 1 黃鐵礦樣品在不同氧氣分壓下溶解後成分分析

樣品	氧氣的分壓 (atm)	$[\text{Fe}_{\text{total}}]$ (mM)	$[\text{SO}_4^{2-}]/[\text{Fe}_{\text{total}}]$	$[\text{S}_{\text{total}}]/[\text{Fe}_{\text{total}}]$
1	0.21	2.4×10^{-2}	1.46	1.74
2	3.0×10^{-3}	1.4×10^{-3}	1.39	1.72
3	3.3×10^{-5}	3.8×10^{-4}	1.24	1.70

12. 欲測量含硫物質的總濃度時，可選用以下哪種試劑，將水溶液內的硫化物都氧化成 SO_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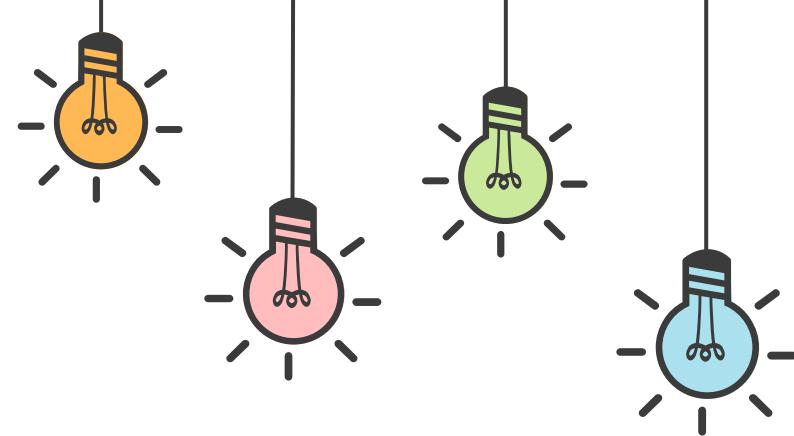
- (A) $\text{NH}_3(\text{aq})$ (B) $\text{H}_2\text{O}_2(\text{aq})$ (C) $\text{Zn}(\text{s})$ (D) $\text{HCl}(\text{aq})$ (E) $\text{KCl}(\text{aq})$

13. 下列實驗觀察哪些為合理敘述？(應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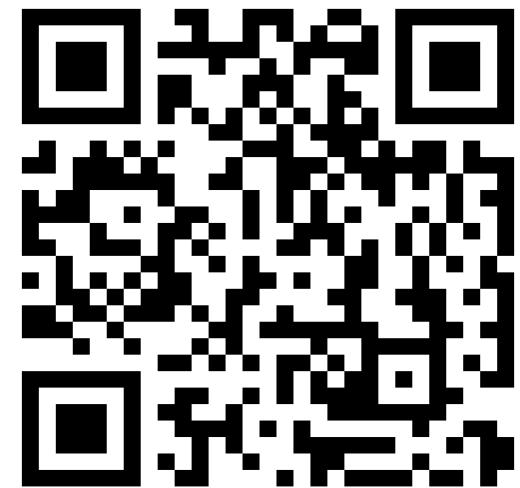
- (A) 理論上純度 100% 的黃鐵礦樣品，其 $[\text{S}_{\text{total}}]/[\text{Fe}_{\text{total}}]$ 值應該為 2
(B) 黃鐵礦在酸性溶液中，會隨氧氣分壓增高而減少其溶解的量
(C) 此實驗黃鐵礦樣品中可能含有氧化鐵，所以量測 $[\text{S}_{\text{total}}]/[\text{Fe}_{\text{total}}]$ 的值小於 2
(D) 在純氮氣下操作此實驗， $[\text{SO}_4^{2-}]/[\text{Fe}_{\text{total}}]$ 的值會大於 1.46
(E) 表 1 中， $[\text{SO}_4^{2-}]/[\text{Fe}_{\text{total}}]$ 值比 $[\text{S}_{\text{total}}]/[\text{Fe}_{\text{total}}]$ 值小，表示在氧氣分壓為 0.21 atm，經過一天仍無法將硫化物都氧化成 SO_4^{2-}

第12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B	44%	0	49%	0.32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3	1%	598	1%
A	18	8%	6,895	9%
B	100	44%	37,541	50%
C	39	17%	10,549	14%
D	32	14%	13,877	18%
E	34	15%	6,548	9%

第13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ACE	35%	0.2	41%	0.43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457	1%
A	149	66%	51,387	68%
B	109	48%	32,087	42%
C	195	87%	61,884	82%
D	129	57%	37,659	50%
E	142	63%	51,781	68%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